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收益約為54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約481.7百萬港元)。
- 於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為約8.4%(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約12.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2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約31.1百萬港元)。
- 回顧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約2.35港仙(二零二零／二一財年：4.07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無)。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收益 | 3 | 548,839 | 481,710 |
| 銷售成本 | | <u>(502,672)</u> | <u>(420,887)</u> |
| 毛利 | | 46,167 | 60,82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1,538 | 4,569 |
| 行政開支 | | (11,409) | (7,52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 | 147 | (1,064) |
|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 | (6,976) | (2,158) |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 | (665) | (78) |
| 融資成本 | 6 | (541) | (289) |
| 上市開支 | | <u>-</u> | <u>(14,267)</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 | 28,261 | 40,013 |
| 所得稅開支 | 7 | <u>(4,742)</u> | <u>(8,87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u><u>23,519</u></u> | <u><u>31,134</u></u>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9 | <u><u>2.35</u></u> | <u><u>4.0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2,904 | 37,423 |
| 使用權資產 | | 1,360 | 448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232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497 | 4,350 |
| | | <hr/> | <hr/>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68,993 | 42,221 |
| 流動資產 | | | |
| 合約資產 | | 171,938 | 120,31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 | 22,257 | 5,936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63 | 6,547 |
| 即期稅項資產 | | 4,17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2,646 | 107,649 |
| | | <hr/> | <hr/>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41,074 | 240,44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保證金 | 11 | 22,527 | 23,18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8,318 | 3,911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20,040 | 14,861 |
| 租賃負債 | | 561 | 333 |
| 即期稅項負債 | | – | 8,228 |
| | | <hr/> | <hr/>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1,446 | 50,516 |
| | | <hr/> | <hr/>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89,628 | 189,931 |
| | | <hr/> | <hr/>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58,621 | 232,152 |

|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63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2,466 | 2,987 |
| 租賃負債 | | 649 | 192 |
| 遞延稅項負債 | | 7,123 | 4,372 |
| | | <u>10,501</u> | <u>7,551</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0,501 | 7,551 |
| 淨資產 | | 248,120 | 224,601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2 | 10,000 | 10,000 |
| 儲備 | | 238,120 | 214,601 |
| | | <u>248,120</u> | <u>214,601</u> |
| 權益總額 | | 248,120 | 224,6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500, 71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9-2910室。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廣聯昌盛有限公司(「廣聯昌盛」)，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廣聯昌盛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1 呈列基準

為進行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經營實體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而並無導致經濟狀況有任何實質的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股權集合法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予以呈列。

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編製時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一直存在。

2.2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3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與該實體相關之實質權利。

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其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本集團將該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交易收益及虧損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倘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報數額在必要時已予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為持作待售或包括於出售集團內。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期末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中獲取)均在本公司損益確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3.1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從事合約工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來自佔本集團各報告期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不適用* | 133,294 |
| 客戶B | 不適用* | 156,250 |
| 客戶C | 352,291 | 85,288 |
| 客戶D | 80,175 | 不適用* |
| | <u>548,839</u> | <u>481,710</u> |

* 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0%。

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建築工程。

3.2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提供建築服務 | 548,839 | 481,710 |
| | <u>548,839</u> | <u>481,710</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所提供建築服務的類型 | | |
| 住宅 | 420,645 | 323,689 |
| 非住宅 | 128,194 | 158,021 |
| 總計 | 548,839 | 481,710 |
| 客戶類別 | | |
| 來自私營界別 | 418,924 | 398,759 |
| 來自公營界別 | 129,915 | 82,951 |
| 總計 | 548,839 | 481,710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548,839 | 481,710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 - | 313 |
| 來自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附註a) | - | 1,548 |
| 來自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政府補助(附註b) | 28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 | 1,170 |
| 一次性雜項工程 | 1,248 | 1,508 |
| 其他 | 8 | 30 |
| | 1,538 | 4,569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獲得資助金額為1,548,000港元。該資助目的乃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助期間內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助款項用於支付僱員薪金。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香港政府設立的建造業創科基金獲得的資助金額為282,000港元。該資助目的為支援建造業的企業及從業人員於建築業中更廣泛地採用創新的建築方法及新技術，以促進生產力、提高建築品質、改善工地安全及提高環境績效。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 | |
| －自有資產 | 12,915 | 8,202 |
| －使用權資產 | 108 | 267 |
| 計入行政開支的折舊： | | |
| －自有資產 | 817 | 5 |
| －使用權資產 | 666 | 403 |
| 短期租賃的租賃費用 | 11,803 | 3,665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 |
|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1,966 | 52,030 |
|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a) | 1,629 | 1,618 |
| | <u>53,595</u> | <u>53,648</u> |
| 核數師薪酬 | 950 | 1,0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 <u>2,042</u> | <u>(1,170)</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強積金計劃項下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二零二一年：無)。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支出 | 495 | 256 |
| 租賃負債財務支出 | 46 | 33 |
| | <u>541</u> | <u>289</u> |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 | | |
| －本年度 | 1,998 | 8,22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 | － |
| 遞延稅項 | <u>2,751</u> | <u>656</u>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u>4,742</u> | <u>8,879</u> |

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二零二一年：16.5%)。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3,5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13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764,384,000股)計算，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3,000 | 6,014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743) | (78) |
| | <u>22,257</u> | <u>5,936</u> |

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開始時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5至60天(二零二一年：14至60天)。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結清應收款項，並訂有政策管理風險。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u>22,257</u> | <u>5,936</u>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78 | - |
| 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u>665</u> | <u>78</u> |
| 年末結餘 | <u><u>743</u></u> | <u><u>78</u></u> |

各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模型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歷史數據作出，並經前瞻性資料調整。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保證金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a) | 12,420 | 18,478 |
| 應付工程保證金 | (b) | <u>10,107</u> | <u>4,705</u> |
| | | <u><u>22,527</u></u> | <u><u>23,183</u></u> |

附註：

(a)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u><u>12,420</u></u> | <u><u>18,478</u></u>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

(b)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工程保證金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通常按分包合約規定於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 38,000,000 | 380 |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法定股本(附註b) | <u>9,962,000,000</u> | <u>99,620</u> |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10,000,000,000</u></u> | <u><u>100,000</u></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新股份(附註a) | 1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c) | 749,999,999 | 7,500 |
|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附註d) | <u>250,000,000</u> | <u>2,500</u> |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1,000,000,000</u></u> | <u><u>10,000</u></u> |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的進賬額7,4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99股按面值入賬並列為繳足的股份。
- (d)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5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4港元。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發行開支22,355,000港元前)的135,0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132,500,000港元乃分別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業務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香港COVID-19個案數目維持相對穩定，地基行業從COVID-19的影響中持續復甦。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復甦可見於二零二一年香港主承包商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價值輕微增加，由二零二零年的約229,870百萬港元增加約0.7%至二零二一年的約231,404百萬港元。

儘管公共衛生意識提高、推行疫苗接種計劃及實施加強社交距離措施，但香港仍因SARS-CoV-2 Omicron變種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三月初，每日確診數字達50,000宗以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鑑於第五波疫情的爆發，政府宣佈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根據香港建造商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的新聞稿，大量工人感染COVID-19或須接受強制隔離，導致嚴重人手不足。人手緊縮令工期普遍延誤。此外，鑑於跨境隔離規定收緊，加上確診COVID-19的貨車司機人數不斷增加，承建商面臨原材料供應中斷。原材料供應減少導致短期價格上漲。部分承建商因人手短缺及供應鏈中斷而被迫暫停業務營運。

因此，董事認為，疫情已令工程進度或招標程序受阻。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受第五波COVID-19疫情妨礙。本集團若干員工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確診COVID-19。加上建築工人恐怕感染COVID-19，招聘更加困難，令本集團面臨人手短缺及項目工作進度減慢。此外，相關地盤曾須停工進行消毒，導致若干項目進度中斷。本集團已為二零二二年的挑戰做好準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第五波疫情經已平息，經營環境逐步改善。在有所改善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相信，經濟活動恢復加上有利的政府政策應會令地基工程需求增加，提供大量機會供本集團把握。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態度。

本集團預期香港未來對房屋及公共基礎設施投資的需求將繼續受到行政長官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中建議的若干大型項目及政府政策的驅動，包括(i)10年公屋建造，尤其是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二年330,000個單位的目標；(ii)改造香港北部地區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iii)龍鼓灘及馬料水的近岸填海工程；(iv)重建房屋委員會的多個公共屋邨；及(v)未來數年平均每年投資1,000億港元於基礎建設。因此，香港建造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且地基工程總值預計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

本集團為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包商。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五年開展其業務，其後通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聯工程有限公司(「廣聯工程」)以分包商身份承接地基工程。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如商業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廣泛需要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服務。特別是，本集團已於承接主要由香港私營物業開發商發起的住宅開發項目地基工程方面取得彪炳往績記錄。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

於回顧年度，香港的建造業及地基行業如上文所述受到第五波疫情的負面影響。展望未來，COVID-19確診個案持續減少為COVID-19疫情的可控性及穩定性帶來希望。在社會條件改善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經濟活動的復甦會加快商住樓宇建築工程的發展，提供大量機會可供本集團把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1.7百萬港元增加約67.1百萬港元或13.9%至回顧年度約54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內獲授的兩個大型項目所貢獻的收益所致。該兩個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分別約為328.5百萬港元及121.3百萬港元。其中一個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動工，而另一個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動工，於回顧年度分別貢獻收入約21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64.1百萬港元)及10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10.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0.9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的約502.7百萬港元，增幅約81.8百萬港元或19.4%。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8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的約46.2百萬港元，減幅約24.1%。本集團整體毛利的減少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i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以來，因SARS-CoV-2 Omicron變種引致的第五波COVID-19爆發導致項目進度延遲。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從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下降至於回顧年度的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至回顧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從香港政府保留就業及抗擊COVID-19的保就業計劃收取的政府補助(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約1.5百萬港元)；(ii)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約1.2百萬港元)；及(iii)於回顧年度內概無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約313,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的約11.4百萬港元，增幅約3.9百萬港元或約51.7%。於回顧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i)於回顧年度，專業及顧問費用增加至約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約1.4百萬港元)；(ii)於回顧年度內折舊開支增加至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約0.4百萬港元)；(iii)於回顧年度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增加至432,000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36,000港元)；及(iv)於回顧年度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零)。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000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的約541,000港元，增幅約252,000港元或87.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支取款項由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約38.2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內的約60.5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4.3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並無確認有關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減幅約4.2百萬港元或46.6%。減少乃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本集團毛利減少，而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下降至回顧年度的約16.8%，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約為14.3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1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的約23.5百萬港元，減幅約7.6百萬港元或24.5%。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本集團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4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6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7倍及4.8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增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態度，因此於整個回顧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497,000港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4,350,000港元)的人壽保單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其運營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回顧年度的外匯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物業、廠房及機械 | <u>296</u> | <u>-</u>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宗在工地發生的致命事故(「事故」)承擔或然負債，該事故導致一名分包商的工人據稱在工作過程中遭受致命傷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廣聯工程有限公司因事故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多項罪行而遭發出五張傳票(「傳票」)。根據傳票的法律程序的現狀及所取得的獨立法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目前就本集團是否可能須對傳票所指稱的罪行承擔法律責任作出結論還為時過早，因此或然負債存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與上市有關的重組(正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有關用途包括：(i)撥付項目的前期成本；(ii)購買額外機械，(iii)通過招聘更多員工進一步擴大及加強我們的人力；及(iv)購買樓宇信息模型軟件以及若干配套支持硬件設備。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列示如下：

| | | 上市日期 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上市日期 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悉數動用 餘下所得 款項的預期 時間表 |
|--------------------------------|----------------------|------------------------------|------------------------------|----------------------|------------------------------|
| |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 |
| 撥付項目的前期成本 | 39.9 | 39.9 | 39.9 | - | 不適用 |
| 購買額外機械 | 36.5 | 26.0 | 26.0 | 10.5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通過招聘更多員工 進一步擴大及加強 我們的人力 | 15.5 | 11.3 | 7.3 | 8.2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購買樓宇信息模型 軟件以及若干配套 支持硬件設備 | 5.2 | 5.2 | 5.2 | - | 不適用 |
| 總計 | <u>97.1</u> | <u>82.4</u> | <u>78.4</u> | <u>18.7</u> | |

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爆發由SARS-CoV-2 Omicron變種引起的第五波COVID-19，本集團在招聘建築工人方面面臨困難，並出現暫時勞動力短缺。因此，已暫時推遲將所得款項用於通過招聘更多員工進一步擴大及加強我們的人力。董事確認，所得款項已恢復使用，預計餘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1百萬港元。於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回顧年度，董事認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僱用123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33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或其他實物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55.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為約55.1百萬港元。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市場統計數據而決定。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集團股東利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而目前由葉廣祥先生(「葉先生」)兼任二職。縱觀本集團的營運歷史，葉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重要領導職務，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考慮到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的一貫領導，董事會認為由葉先生兼任二職就管理效能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決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並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回顧年度後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件發生。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本集團的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承欣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鄧社堅先生。鄭承欣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閱初步公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致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致同並無對初步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ong-luen.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本集團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廣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廣祥先生及關翠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承欣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鄧社堅先生。